

冲突与融合：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的青苗会组织

王洪兵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摘要：民国时期，青苗会组织经历了一个重要的变迁时期。国家不断地对乡村进行政治、经济渗透，以此加强对地方社会的控制。与此同时，乡村社会也利用各方面的资源保障村庄的整体利益。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矛盾冲突，但是在利益一致的情况下，双方又存在着和谐共存的可能，单一向度考察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关系的方法值得商榷。在华北农村，青苗会在处理村庄内部事务的同时，还要在行政改革、维持秩序、财政需求诸方面与国家政权进行积极的互动，青苗会成为国家与乡村社会冲突、融合的载体。

关键词：民国；青苗会；华北农村；国家与社会

中图分类号：K

文献标识码：A

青苗会是近代华北农村普遍存在的一种村落组织形式。它萌发于明清之际，到清代中叶初具形态，随着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变迁，青苗会不断发展成熟，到清末民初，青苗会的组织结构和功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逐步由一个简单的看青组织发展成为复杂的村落自治组织，并对近代华北乡村社会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文主要从国家与地方社会互动的角度出发，对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的青苗会组织予以全面的考察，从而有利于把握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的大致脉络。

一、青苗会与村庄事务

在华北农村，青苗会是村庄事务的全权处理者，除主持村庄信仰、组织看青等事务外，还要办理其它一切内部事务，例如“庙宇、香火地、坟地、义地、官井、树木等，及重修或新造公共建筑”。^①在民国动荡的社会环境下，青苗会在办理村庄内部事务的同时，还要处理村庄之间、村庄与国家的关系。

1、青苗会与村庄信仰

青苗会最初源于民间的农业保护神信仰，华北农村的生产结构和特殊的自然环境为青苗会的产生提供了丰富的社会土壤。在华北农村，为了应对频繁的旱涝灾害以及蝗灾的侵扰，乡民们在人力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多祈求于神灵的保佑。因此，华北农村多建庙宇，以此作为仪式的场所。在组织村落信仰、修建庙宇以及主持仪式的过程中，青苗会组织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并成为村庄的主要组织形式。

村庙是一个村庄的标志性建筑，“中国的农村里，无论东南西北，没有庙宇的农村恐怕是极少的。”^②在华北的村庄中，每个村都有多个庙宇，供奉多种神灵，同时青苗会的办公地点一般都设在村庙，村庙的事务也大都由青苗会处理。李大钊在论述中西村落的异同时认

^①黄迪：《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十卷），民国二十七年六月，第414页。

^②杨开道：《农村社会》，上海：世界书局，1930年，第76页。

为,“我们家乡的村落生活,也有三种东西是必不可少的,乃是子曰铺、鸦片馆、庙宇”。^①可见庙宇作为村庄的标志,在村庄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乡土社会民众的信仰具有功利性,由此造就了民众信仰的“实用心态”和“多神崇拜”的特点。^②村庙的重要性体现在它对村民的实用性,在历城县冷水沟村有三座庙宇,“玉皇庙、三圣堂和关帝庙”,分别供奉着不同的神灵,这些神灵分别满足村民的不同需求。^③昌黎县侯家营有“老爷财神庙”和“五道庙”两座庙,其中五道庙“管庄中一切的事情”。^④在村民的思想意识中,青苗会和五道庙都是村庄治理的最基本的形式,不同的是一个来自现实世界,另一个产生于村民的信仰世界。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说,“村庙的宗教含义仅限于少数礼仪活动和偶尔的个人祈祷,此外,村庙的含义就只在凡俗的社会和法律方面了”。^⑤村庙同时具备了神圣和世俗两方面的意义。

村庙作为村庄的一个重要标志,其事务主要由青苗会来办理。在北平市南郊十八里店村青苗会,“民国十一二年至十五年间所有的收入除开付雇工人刘永兴等工资及一切费用外,余额五千二百吊,已作修理本村三官庙院墙及建盖房间之用”。^⑥由此可见村庄对村庙建筑的投入是相当可观的,村庙事务成为村庄的重要职责之一。

在宛平县清河镇,村庄祭祀是青苗会的一项重要事务,在清河的四十个村中,“有庙宇的三十六村,庙宇总数为九十五”,“每一种庙宇内多供奉多种神佛,各种庙宇中以娘娘庙和关帝庙占较重要地位”,“六月二十四日为关公生日,照例由青苗会或乡公所领袖在老爷庙(即关帝庙)主祭,同日又在村外设神桌供品等祭雹神”。^⑦青苗会首领通过掌握主祭权,一方面使青苗会在村庄中的合法性更加稳固,另一方面也加强了自身在村中的权威。

在昌平区卢家村,神灵生日和秋收后由青苗会在村庙组织祭祀,“阴历二月十九日是观音生日,六月二十四日是关帝生日,在民国以前就有祭此二生日的组织。自成立公会,由公会办理。初数年很热闹,村民皆至大庙,会食面,然后会头行礼”。^⑧在宛平县黄土北店,麦秋、谢秋后祭祀关帝,“祭礼关帝是在午后二时左右,由老道供上香烛祭品,村长即代表全村将供在桌上的黄表纸印就长约三尺至五尺,宽约五寸的纸筒子取下,写上全村的姓名,封入筒内,在阶前焚化,并依次叩头。在关帝面前叩头已毕,更由老道率领全村会首到村内一切庙宇焚香上供叩头”。^⑨在清河镇大秋时节,村民除到村庙中缴纳青钱之外,还有吃面的习俗,同时“到会的人还可以作点社交,或是到神前烧香”,“由村长及青苗会会头在村中各庙代表全村致祭”。^⑩神灵祭祀是村庄一年当中难得的大事,青苗会首事借此机会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权势。村民通过缴纳青钱等方式与青苗会进行交涉,由于事关自身利益,所以村民对村庄财务极度关注,借以对村务发表意见,但是会首多由富人担任,村民在村会中的影响毕竟是有限的。村民平时忙于农耕,疏于交往,而村庄祭祀期间,村民多集中到村庙中祭

^①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06页。

^② 江沛:《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的民间信仰评析》,江沛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农村社会》,北京:档案出版社1996年版,第187-188页。

^③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四卷),东京: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2页。

^④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五卷),东京: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27页。

^⑤ [德]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46页。

^⑥ “南郊十八里店村等关于恶劣会董籍青苗会之名勒索村民请求取消青苗会依法惩办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18-205784,1927年9月1日。

^⑦ 黄迪:《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十卷),民国二十七年,第397-398页。

^⑧ 蒋旨昂:《卢家村》,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八卷),民国二十三年,第97页。

^⑨ 万树庸:《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六卷),民国二十一年,第28页。

^⑩ 黄迪:《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十卷),民国二十七年六月,第409页。

祀、纳费、吃面，这对于全村民众来说是一个难得的交往机会。

在信仰方面，除负责村庄祭祀外，华北农村的青苗会还有主持庙会、求雨、除蝗的职能。在定县曹村新年演戏酬神，“开戏之前，先要祭神，由首事的人们捧着‘疏’，后面跟着戏班里扮好的几个角色，一并在神前烧香、敬礼、焚疏……这种礼毕之后，接着就打三通锣鼓，才开始演戏”。^① 在新河县，“遇大旱时，农民有求雨之举，曝龙王像烈日下……抬龙王像游行，会首事人、会末人从护之仪仗前导”。^② 在沧县，“五六月间旱，乡民祈雨，先有一二无赖子夜入关帝庙负偶像置村外，翌晨村人相惊曰关帝至矣”，然后由社首四五人主持求雨。^③ 通过演戏酬神和特定的祭祀仪式活动，村庄首事掌握了村庄的神权，从而加强了在乡村社会的权威。祭祀求雨是青苗会首事团结民众的一种有效手段，通过共同的仪式活动，使村民在共同的理想信念下凝聚起来，这对于调节村庄内部关系，维持村庄的和谐具有积极意义。

在宛平县清河镇，每当旱灾发生时，青苗会的领袖们即协议设坛请龙王，坛有“坐坛”“行坛”之分，“坐坛”就是将龙王暴露于太阳之下祭祀，“行坛”就是抬龙王象到各村游行。^④ 在清末民初的华北农村，祈雨仪式是乡村社会消极抗灾的一个方式，这种仪式行为虽然不能有效地抵制灾害，但是青苗会通过组织祭祀仪式，增强了乡民们的凝聚力，这对稳定民众的恐慌心理有一定的积极性。

2、青苗会与村庄看青

民国时期，青苗会的看青职能大大弱化，但是村落社会的乡土性决定了看青仍然是村庄的一项重要职能。民国时期的南皮县，“境内农民为保护生命财产计，每联合数村成立会社，其内容组织均具有悠久之历史，专为看守禾稼而成者曰‘青苗会’”。^⑤ 在定县“各村都有青苗会的设立，每到夏秋的时候，庄稼都要成熟，恐怕庄稼被人偷窃，所以各村都设有青苗会，目的在看护庄稼，防备偷窃。组织极为简单，会长多为村长佐担任，雇村中无职业者四人至六人，叫做‘看青的’”。^⑥

民国时期的华北乡村社会动荡不安，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日益受到威胁，在山东邹平县，“近年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每当秋麦禾稼成熟时，无赖之徒集伙成群，各持利刃，强取稼禾，窃盗颇巨，于是有义坡社之组织”。^⑦ 义坡社的看青行为显然延续了以往看青组织守望相助、防盗自卫的特征，成为具有维护村落社会秩序性质的社会组织。

在宛平县清河镇，青苗会组织是一种自卫组织，“其内部的组织很简单，有五个领袖（中一人为会计），此五人均系大地主，……所以佃户虽然受同样的保护，但对于行政上并无发言的权利，所以这种组织实为地主之组织，青苗会主要的工作就是雇佣守卫，于春秋两季保护青苗，处分违章之人。最近此会又须应付军队及地方政府之征款，该会之经费由各家按地亩之多寡摊派。”^⑧ 清河的青苗会组织大体反映了近代华北村庄的组织模式：青苗会最初作为一种村庄自卫组织首先是由村中的精英或者富户倡导设立的，村中精英设立青苗会有其自身的利益考虑，毕竟在动荡的社会环境下，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容易受到盗贼的侵害。当然青苗会的成立客观上也有利于保障小农的微薄利益，他们有支持青苗会活动的一面。

^①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北平：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出版，1933年版，第372页。

^② 民国傅振伦等纂修：《新河县志》，《风土考》，民国十八年铅印本，第559页。

^③ 民国张坪等纂修：《沧县志》，卷12《事实志·礼俗》，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第1720-1721页。

^④ 《青苗会送龙王》，《清河旬刊》（第十七号），民国24年9月10日。

^⑤ 民国王德干等纂修：《南皮县志》，卷3《风土志·民生状况》，民国二十一年铅印本，第203页。

^⑥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北平：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出版，1933年版，第98页。

^⑦ 何治平：《山东邹平齐东一带义坡社之调查》，《益世报》，1935年2月16日。

^⑧ 许士廉：《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五卷），民国二十年六月，第6页。

在北平，受国家村落行政改革的影响，青苗会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已经有所变化，但是看青职能仍然具备。“北平市四郊农民受农协之指导，以正式组织成农民自卫团，受农民协会之指挥，夏秋二季看守青苗，冬季办理冬防。”^① 在民国时期的黄土北店，青苗会雇佣“青夫”看青。“青夫系由种地少而有闲工夫者充当，青夫在一九一七与一八等年以前，亦曾命名为巡警，二人每人每年二十元”，在一九二六年以后村庄成立保卫团，由青苗会会首负责招集巡逻看青。^② 黄土北店的看青形式随同政局的变化而不断变更，经历了青夫、巡警、保卫团三个阶段，但是看青事务仍然操纵在会首手中，青苗会仍然是村庄看青的主要力量。

在北平市，村庄组织看青要呈报政府批准，“案据平市十七区第十四保办公处函称，查小麦不久成熟，历年需人看管，订于六月四日起，每夜由看青人巡查照料……令仰该分驻所，迅即详查速办，以凭核飭有案为要。”^③

在深泽县，青苗会的惩罚权被县政府侵夺，“各乡多组织青苗会，公推一人为会长，办理会中一切事务，复雇用多数壮丁，名为看青人，昼夜梭巡田间，以资看守，遇有宵小偷窃，即将其捉获送县惩办，倘农作物被窃，而不能将偷窃人捉获时，看青人须按被窃之多寡，酌量赔偿失主”。^④

在邱县，当地的主要作物是棉花，便有棉花看护会组织，“本县美棉产销合作社以每年棉桃绽絮期间，一般宵小乘机盗窃，损失匪浅，若不防治，于棉业前途、农民生计实有莫大之关系。故特组织棉花看护会，确定章程，轮流巡视，以便守望相助，而挽颓风，现已呈县府出示保护。”^⑤

民国时期，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已经渗透到看青领域。为了维护乡村社会的生产、生活秩序，从而确保地方政府对乡村社会的经济索取，地方政府和乡村社会共同担负起了村庄看青的责任。在这一过程中，国家对青苗会的控制逐渐加强。首先，村庄成立青苗会要上报县政府批准；其次，青苗会的看青活动要接受政府的监督；此外，青苗会在看青活动中的权限也日益受到限制。

在房山县，“各乡于一定时期仿古春秋报社之义，聚乡人赛神饮酒，如青苗会等，有古人蜡祭会饮之风”，^⑥“此等团体在习惯上相沿已久，村皆有之，纯为保护田禾守望相助而设，其会长曰‘首事’，无定员，以富绅充之，不用选票，实为民意机关，自有村长佐之名，由官委任，名目虽隆，奔走公署，承办差徭，严同胥吏”。^⑦ 民国时期的青苗会仍然以看青为己任，不过国家日益将村庄看作一个行政单位，负责办理捐税和差徭等国家事务。青苗会日益成为国家与村庄互动不可缺少的因素。

3、青苗会与村庄教育

民国初年，秉承清末新政兴办学校之制，乡村社会多设立学校，此时的学校事务多由村会或青苗会办理。在雄县，成立于民国五年的西槐村小学，学校经费来源是“学费、青会、亩捐”。^⑧ 在民国十年的顺义县，虽然地方连年灾荒，“而各村村长佐对于教育经费多能按

^① 《大公报》，1929年6月28日。

^② 万树庸：《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六卷），民国二十一年，第25页。

^③ “北平市警察局关于小麦成熟看青巡查速报的训令”，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5-2-9402-1，1947年2月1日—1947年7月31日。

^④ 《益世报》，1935年9月14日。

^⑤ 《益世报》，1936年9月22日。

^⑥ 民国冯庆澜等纂修：《房山县志》，卷5《礼俗》，民国十七年铅印本，第425页。

^⑦ 民国冯庆澜等纂修：《房山县志》，卷5《实业》，民国十七年铅印本，第434页。

^⑧ 民国秦廷秀等纂修：《雄县新志》，《法制略·建置篇》，民国十八年铅印本，第134页。

时筹给，各村学校尚能照旧支持”，^① 并且京兆尹公署训令顺义县知事秦辅“校款不足，积极筹备，由村长佐负责；整顿设备，广添学额，由校长及村长佐负责”。^② 办理村学是民国时期村庄的一项重要职责，村庄的地位在办理学校事务的过程中得以提高。

民国初期，华北农村经历了一个庙改学校的时期，在无极县南池阳小学“假该村铁佛寺为校址……寺有房十三间为学舍，良田四十八亩为义学田，年可得地租二百吊许充作经费”。^③ 民国三年，定县县长孙绪发主张毁庙兴学，“常骑小驴亲赴各村讲演毁庙兴学，发展教育的利益。于是有许多村庄都把庙宇中神像拆毁，改为学校”。^④ 在新河县，寺庙“民国初年多改建学校”。^⑤ 在高阳县，因为国家实施毁庙兴学的政策，打破了村民的正常生活秩序，乡民以歌谣的形式予以讥讽，“中国民国改了良（梁），拆大庙盖学堂”。^⑥ 政府的兴学运动对广大乡民的村落信仰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冲击，由此造成民众对政府行为的抵触。

在宛平县清河镇，学校多由改建而成，“现在清河有十个庙，但都不活动，有两个庙作了公立学校及党部办公处”。^⑦ 村庙是村庄的象征和青苗会的活动中心，庙改学校之后，村庄学校与青苗会关系更为紧密，学校的校舍和青苗会的办公地点都是村庙，学校的经费一般都由青苗会提供，学校的领导就是村庄领袖的一员，学校的教员部分地参与处理青苗会的事务。“学校既是更正式的为一村所公立，而公家所担负的校款亦较多，于是学校的管理变更操诸青苗会或乡公所之手。学校组织中的最高当局，如董事和校长，简直就是青苗会会头或村长自兼，由他们规定经费及用途，聘请教员及校役。关于添置教具，规定假期等事，都在他们监督之下，由教员主持其事，这些人都是一村领袖，多少受过相当正式教育，其中有的原就是本校或其前身私塾的校友”；教员有义务“替会里写帐，写呈文和出点意见”；因为学校和青苗会都设在村庙中，所以“每逢青苗会或乡公所在庙内开会，学生的见闻便较广”。^⑧

在昌平县卢家村小学，学校事务完全由青苗会办理，校长由会头兼任，“卢家村小学属于昌平县第二学区……校长自始就是现任乡长……到二十二年，因为他想辞职，才将校长让给了另一个会头”。卢家村小学和村公所都设在村庙中，“小学和以前村塾一样，设在庙里……同时乡公所需用那耳房”。^⑨ 在黄土北店，学校的地位相当重要，该村小学是合并关帝庙和天齐庙而成的，“青苗会底会首都是该校底毕业生”，学费“由青苗会承办，由地亩钱内征收”。因为学校是由青苗会承办的，所以“董事即由会首之中派出之人，会首一年一选，董事也一年一换”，^⑩ 村庄学校完全操纵在青苗会手中。无论从校址、人事关系、经费还是从社会影响来看，村庄学校简直就是青苗会的附属机构。

4、青苗会与村际关系

民国时期，村庄社会关系紧张，在社会治安状况较差的情况下，为了应对时局，附近各村可能联合起来成立联庄会确保村庄的共同安全。在庚子之变后，宛平和昌平两县交界的七十二个村庄成立联庄会，“一面应付外来的官差，一面处置无政府状态之下的盗匪。联庄会每村都有领袖出来负责，黄土北店就是联庄会底七十二村之一……降及近年，内战频仍，军

^①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档案资料》，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7 页。

^②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档案资料》，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 页。

^③ 民国耿之光等纂修：《无极县志》，卷 5《教育志》，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第 147-149 页。

^④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北平：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出版，1933 年版，第 173 页。

^⑤ 民国 傅振伦等纂修：《新河县志》，《故实考》，民国十八年铅印本，第 467 页。

^⑥ 民国李大本等纂修：《高阳县志》，卷 2《风土·歌谣》，民国二十年刊本，第 155 页。

^⑦ 许士廉：《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五卷），民国二十年六月，第 7 页。

^⑧ 黄迪：《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十卷），民国二十七年六月，第 402-405 页。

^⑨ 蒋旨昂：《卢家村》，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八卷），民国二十三年，第 90-92 页。

^⑩ 万树庸：《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六卷），民国二十一年，第 28 页。

用愈大，草料、车辆、人工等征收，便促使青苗会日趋巩固”。^①

民国初年，山东胶南地区有维持地方治安的联庄会组织，“最初村民亦曾作自卫工作，并联合各村成立联庄会，每闻匪至，即招集各村民众持枪械以御。”^②在民国战乱的社会背景下，成立联庄会主要是为了保护乡村安全，抵御土匪和军阀散兵的骚扰。在山东泰安六郎坟地方，各村有义坡社组织，村庄之间组成联庄会，“以六郎坟地方所属十八村组成（联庄会），每村以地亩多少摊派人丁，防御土匪，会所设在庙内，六郎坟地方庙内为联庄总会，凡遇匪警就到总会报告，总会再由各庄所组织的保卫团分头去抵御”。^③

村庄之间为了争取良好的生存环境，可以互相合作，形成共同遵守的秩序体系。但是村庄作为一个利益主体，也可能因为看青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赋役负担问题而发生纠纷。在密云县的一起诉愿案件中，“（长峪沟会首）邢春、邢扬在西峪庄置有地产多亩，报该庄纳捐者仅二十四亩五分，且于十九年拖欠应摊车款不给，西峪庄乡长王宗元、张玉、王行等于十九年八月间呈由第六区呈县告发”。^④此案正是由于两村土地掺杂、圈界不清，从而导致了村会的摊差纠纷，村庄会首的诉讼行为是为了寻求本村利益的最大保障，这无疑造成了村庄关系的紧张。

民国时期，由于土地所有权频繁变动以及行政划分的混乱，往往导致村庄之间因为利益分配不均而发生冲突。在河北省，西堤头村属于天津、宝坻、宁河三县管辖，村庄分成三块分属三县，各有乡长管辖，“该村青苗向由三县伙看伙收，合组办公处管理青款以便支应一切费用，至于青款分配，天津县分摊百分之三十四，宁宝两县分摊百分之六十六”，^⑤但是天津县属乡长霍学智将河西全部青款由其自看自收，据为己有，因此发生纠纷。

动荡的社会环境，加之村庄生存资源的日益匮乏，往往导致村庄之间的剧烈冲突。1931年，清苑县的夹河堡村和安新县的蟒牛庄因为看青交费问题发生纠纷，最终导致村庄之间的武装冲突。蟒牛庄的“禁青团”负责看护夹河堡村的部分庄稼，但是夹河堡村拒绝缴纳费用，所以发生武装冲突，最后连保定公安局也牵涉到武装冲突中，村庄之间的冲突升级为村庄与国家的矛盾。^⑥

转型时期的华北农村在表面上接受了国家的行政改造，旧有的村庄自治组织在名称上实现了与国家制度的接轨，并且承担起与国家事务有密切相关的事务。但是通过对这一时期青苗会的考察，可以发现传统的村落组织并没有就此退出历史的舞台，它们借助新的村庄行政组织继续活动。所不同的是它们披上了国家行政组织的合法的外衣；村庄的首领也冠之以国家的行政职衔。但是新建立的行政组织并没有发挥乡村治理应有的作用，它们大多只是一副空架子。在许多地区，青苗会组织在广大村民心目中仍然是不可或缺的乡村治理模式。

民国时期是近代国家治理转型的重要时期，国家试图加强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但是又无力将此项政策全面贯彻实施，因此不得不借助村庄社区的力量来维持乡村社会的秩序。当然乡村社会的秩序有赖于国家和村庄的共同努力，村庄为了增强在地方社会的合法性，又不得不接受官方制度、法令上的支持。华北地区的青苗会组织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发展成熟的，许仕廉曾经对华北农村的青苗会的性质作了一个简要的概述，“是会（青苗会）在农村社会内颇占重要地位，其工作为办理公共教育事业，看护田间禾苗，组织地方保卫团，并调解民

^① 万树庸：《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六卷），民国二十一年，第24页。

^② 杨懋春：《乡村状况：山东胶南乡之现况》，梁漱溟主编：《村治》（第二卷第三期），1931年7月15日。

^③ 张中堂：《一个村庄几种组织的研究》，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六卷），民国二十一年，第257页。

^④ 河北省民政厅编印：《河北民政刊要》，1933年3月，第15号，《诉愿》，第3页。

^⑤ 河北省民政厅编印：《河北民政刊要》，1932年11月，第11号，《诉愿》，第21页。

^⑥ 《大公报》，1931年9月19日。

间之争议及救济事项。该会为宗教团体，常设在庙内，……有时且代地方官署征收赋税”。^①民国时期的青苗会组织已经成为集乡村自治组织与国家行政组织于一身的村落组织形式，青苗会在国家和村庄的冲突融合中得以发展。

二、行政改革下的华北乡村社会

村庄社会秩序由国家权力和村庄权威共同维持，秩序的和谐有赖于双方的积极互动。民国时期青苗会的发展及其演变是村庄生存环境变化的结果，其中国家政权对乡村社会的制度改造进一步促成青苗会走向成熟。

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的社会秩序是在国家和农村社会的相互影响下形成的。国家权力的不断渗透，从制度层面上改变了村庄组织的面貌，但是它的制度嵌入不能脱离村庄的具体环境而独自发挥作用；同时，村庄在国家强力压迫的情况下并不是消极应对的，它们利用既有的村庄资源，强化村庄的内聚力，并且借助国家赋予的部分自治权力强化乡村社会秩序。乡村社会与国家的冲突融合促成了村庄组织的发展和变迁。

1、青苗会与国家政权的融合

民国时期的华北农村，传统社会秩序正在解体，新的社会秩序尚未确立，在这种承前启后的状态下，村庄迫切需要一个稳固的村落政权，对内管理村庄事务，对外应付国家政治经济渗透。青苗会作为此时的村庄组织形态，通过处理村庄与国家的日常性和突发性事件，维持整个社会秩序的和谐。与此同时，在国家政权的默许下，乡村社会构建起乡民共同遵守的规范，保障乡村社会的各项职能得以正常运转。

青苗会是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社会生活的重心，它关系到村庄社区的整体利益的实现和生产秩序的维持。在民国时期常常把青苗会和村公会相提并论，它们不过是同一个村庄政权的两个名称，这无疑是国家的行政改造和村庄记忆烙印双重作用的结果。

在华北农村，庙宇是公共活动的中心，有时候它既是村庄学校的所在地又是青苗会和村公会的办公之处，青苗会的会首就是村公会的领袖。在宛平县清河镇，“民国以来的政府，在地方的许多政制上几经更迭，近年在名称上把青苗会改为乡公所，事实上乡公所还是十足的青苗会。村民不习惯新名称，许多时候还是管叫青苗会，还是管叫公所内的人员为‘会头’”。^②清河镇的青苗会和乡公所实质上是一种组织，村庄是它们的势力范围。县政府试图通过行政改造的方式控制农村社会秩序，但是民众的习惯以及既有的规则有相当大的稳定性或者惰性，这就使国家政权和农村组织之间在对抗与合作的矛盾冲突中共存。一方面，县政府的村庄改造计划得以部分地实现，但是受经济和行政能力的限制，政府对村庄行政控制又是有限的。政府对乡村社会抽捐征税、办理警团、兴办教育、处理民刑案件诸类事务都不得不委托于村公会或青苗会办理。

民国时期，华北地区的青苗会组织在行政改革的冲击下经历了多个发展阶段。在清河镇，青苗会一度为农民协会和党部所代替，“农民协会也受党部指导，以代替青苗会，但因地方不合作，虽党部委员在宛平县设立了一个农民协会，但地方农民协会终未成立……靠清河附近数村所设立的农民协会不过代替青苗会而已，新协会实际就是旧会，只换了一个新名字和

^① 许仕廉：《清河农村社会中心区》，河北省民政厅编印：《河北民政刊要》，1933年元月第一卷第一号，本篇第6页

^② 黄迪：《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十卷），民国二十七年六月，第408页。

新方法”。^①

20 世纪前后是华北农村社会剧烈变化的时期，国家政权致力于乡村行政改革，试图以此加强对村庄的控制。华北农村普遍实施编乡制度，初步将村庄纳入国家最低一级行政区划。在新的乡村政权中确定了选举制度，乡长由选举产生，新的编乡制度设立乡公所、调解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等机构，村庄在国家权力的干预下第一次建立起来了行政制度。

在昌平区卢家村，青苗会经历了国家的行政改造，“民二十年，卢村政治组织有了转变，改为乡……乡公所的组织是乡长一人，调解委员三人，监察委员三人，财务委员二人，职员当然还是以前公会中人，此组织不久也就消灭，只有庙中房窗外尚遗有调解委员会字样。庙门上挂的‘昌平区第二十四乡乡公所’的蓝地白字木牌早已扔在一边了”。^②卢家村青苗会虽然在形式上被国家正式行政机构取代，但是改革后的村庄事务仍然由原来的村会人员来办理。

在山西省高平县康营村，“计村公所一处，村长一人，村副二人，书记一人……田禾将熟时，雇用临时看青人，其额数每年不定，本年为二十人，于庙中设一看青总局，为集合出发总机关，看青行政事宜则操之村公所，办理偷青惩罚等事项。”^③行政改革之后，康营村已经纳入到国家行政体系之内，新形式下的看青事务由新成立的村公所管理，但是不论从办公地点、人员构成以及看青规则来看，新的行政村与原有的青苗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在宛平县黄土北店村，青苗会和国家行政改革下的村公所是同一机构，“村北关帝庙挂着一个‘宛平县第五区黄土北店村公所’的牌号，办公所即在关帝庙东耳房三间，村公所底办公处自然就是青苗会底办公处。不过同一地点，同一人物，一个是政治的名称，一个是自治组织的名称罢了。村长副是青苗会二十名会首中六名掌权的会首轮流充当，三年一周。”^④在固安县柳泉村，农会就是旧时的青苗会，只是换了一个名称罢了，“村与镇都有农会的组织，农会就是旧时所称之青苗会，农会的会长也就是村的村长，是由全体村民选村来办理村中一切公共事务的”。^⑤行政改革之后的华北农村，在广大农民的心目中青苗会仍然是村庄的绝对权威，新的行政组织只是在应对国家事务时才被提及。

在河北省，政府曾经对青苗会进行过改造，由警察负责看青，“民国四年，青苗划一，曾一度归警察厅管理，至二十年七月又规复旧制，仍归各村自理，各村于接收后无不悉仍旧贯，相安无事。”^⑥由警察实施的看青并不理想，新制度并不能完全取代村庄原有的规范，地方政府不得不恢复旧有的看青制度。在北平市存在类似的情况，在一起诉讼案件中，当事人马青山具呈“台洼村旧属前三十五坊，其邻村七棵树村亦属前三十五坊，自上年（1933年）坊公所苗团撤，本村看护青苗事项仍附入七棵树村青苗团体”。^⑦在北平，政府曾经试图以警察、行政组织代替青苗会，但是新措施并没有得到长久贯彻，新的行政制度并不适合当时的村庄社会环境，青苗会维护村庄秩序的作用并不能被完全取代。

在武清县，各村都成立青苗会看护庄稼，到民国时期，县政府支持青苗会的活动，并在政策法规上予以支持，“拟妥各乡镇农会办法十二条，通令各村依法成立（青苗会），如遇窃

^① 许士廉：《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五卷），民国二十年六月，第6页。

^② 蒋旨昂：《卢家村》，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八卷），民国二十三年，第99页。

^③ 《大公报》，1931年9月20日。

^④ 万树庸：《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六卷），民国二十一年，第25-26页。

^⑤ 潘玉梅：《一个村镇的农妇》，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六卷），民国二十一年六月，第266页。

^⑥ 河北省民政厅编印：《河北民政刊要》，1932年11月第11号，《诉愿》，第21页。

^⑦ 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1-137-12，1935年5月。

犯，准由青苗会评定赔偿损失，并可酌令交一角至五元之罚金，如不服者，准由会送县惩办，因此各村纷纷成立，莫不称便”。^① 从上边可以看出，在确定国家最高权威的前提下，国家支持青苗会的自卫活动，国家和村庄组织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实现了互动。

2、青苗会与国家政权的冲突

民国时期，国家政权对乡村社会组织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改革是以加强对乡村的控制为目的的，但是新设立的行政组织并没有调整好乡村社会秩序，相反，新旧村庄组织之间充满了利益冲突，导致整个社会处于松散的状态。梁漱溟认为，中国社会缺乏集团生活和宗教组织，因此国家和社会的凝聚力较弱，在他看来中国的地方自治，“其权限与区划，亦变更无常，即以民国以来言之，县以下基层组织忽而并大，忽而划小，制度纷更，几于朝令夕改，单是明色不知换了多少……中国农人除为看青而有‘青苗会’一类组织外，是没有所谓农会的”。^② 梁漱溟的观点大体反映了民国乡村社会的现实状况。

民国二十年在北平市郊，青苗会与地方政府因为改革后看青职责不清而发生纠纷，北平市地方设立自治区，区下设坊，白家庄村和核桃园村划归第十一坊管辖，此前各村有青苗会看青，改革后由坊公所设立“临时保卫青苗会”，负责看青，但是“自改自治坊后，至今二年并无看青之人，谁家有地至秋收之时自己雇人看管，二十一坊坊长张兴亦不管事，只有该坊书记康锡苓主持一切事项”，改革之后的区坊政府不能实施正常的看青功能，但是却要染指村庄青费，据区公所称，“案据第十一坊所报告，查本坊境内，白家庄三号住户刘永德，核桃园十五号住户宋德山，教孝义六号住户郭德保等三人假借青苗会名义，私向白家庄等五村征收青费，每亩铜元三十枚，实属违抗法令”。对于区坊政府的诬告，北平市警察局予以训斥，坊长张兴具结“今蒙传讯郭德保、刘永德既无私征青苗捐情事，我亦不愿涉讼请求免究完案，所具供结是实”。^③ 从这一案件可以看出，国家实行区乡改革，试图取代村庄青苗会，更加直接的控制农村社会。但是改革无疑脱离了农村的现实，新兴的区坊制并不能取代青苗会的职能，坊政府的诬告行为也被国家申斥。村庄的利益得以部分地维持，但由此造成的结果是村庄看青秩序被打乱，村庄看青退化到私人看青的阶段。

民国时期，国家多次进行区乡、村庄行政改革，村庄的行政化趋向也越来越明显，日益成为国家行政制度的重要一环。在民国三十一年度的昌黎县，国家对乡村的控制更加严格，据该县县公署训令称：“令第四区泥井乡公所，为训令事，查本署为谋乡政进展，减轻人民负担起见，由三十一年度起，乡民摊款归乡公所统收统支，严禁村副、保长摊款，取消各保原有书记，乡丁按保数之多寡雇用……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④ 国家打着减轻人民负担的旗号，以乡公所取代村庄，办理摊款事宜，无疑加强了国家对村庄财政的控制。这一方面削弱了村庄内部的自我调节机制，另一方面便利了乡级政府对村庄的掠夺，因此势必加剧村庄与国家政权之间的矛盾。

在北平市，四郊村庄的财政权也受到国家行政的冲击。在一起地方政府与村庄的征收捐税的纠纷中，北平市筹备自治委员会称，“查本年青苗公益捐已经市政府明令划归各自治区坊公所办理，用作区坊公所经费，早经布告在案”。^⑤ 在这一案例中，北平市在实施区坊制后，原来由村庄征收的青苗公益捐由坊公所代理征收、使用，国家权力逐渐渗透到村庄青苗会的财政领域。

^① 《益世报》，1936年9月4日。

^②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三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版，第74-75页。

^③ “北平市警察局东郊警察署关于刘永德等假借青苗会名义私征青苗费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21-19650，1933年1月1日。

^④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五卷），东京：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354页。

^⑤ “北平市公安局关于村公益捐被前青苗会首索取几尽的训令”，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20-9545，1932年1月1日。

民国时期，农村结社或成立组织需要经过政府核准。北平市在乡村政权改革之后，四郊村庄成立青苗会要呈请政府批准，私自成立青苗会属于非法行为。在一起关于私自成立青苗会征收税捐的纠纷中，代表政府监督村庄秩序的视察员刘锐报告，“七圣庙青苗会会首王臣率领私雇青夫与本月二十三日起按户强收捐款……又据该区公所函报区第十七坊管界唐家坟青苗会首侯玉私立四村联合会，分派多人四处收捐，并蛊惑地户不许向坊公所交纳公益捐款及摊派……请予转函依法究办并追交私收捐款，取消青苗会”。^①可见在北平地区村庄成立青苗会必须经过政府的同意，否则不能成立青苗会，更不能私自征收捐税，国家对村庄组织的控制日趋严密。

为了建立新的村落秩序，北平市政府曾经成立多种村庄组织，企图以此代替青苗会，在上案中，据青苗会会首王臣供称“本村地亩民国十八年至二十年间我在农会帮着办事……我们七圣庙自六月二十一日成立青苗会，雇用常泰等三人看青，约看至三月余，自治会成立，将看青人常泰等撤销归自治会看青，后因自治会没人看青，又因竟丢庄稼……常泰三人找回继续看青，并未向自治会接洽”。又据巡警田连璧报告，“七圣庙村居住王臣确是该村会首，以前青苗会改为农民协会，最末改为乡农会，受东岳庙区农会指挥”。^②政府对村庄青苗会组织连续进行改革，但是并没有提高村庄的行政效率，相反导致村庄行政秩序的混乱。在政府行为不能保障村庄秩序的情况下，村庄领袖在新的行政单位下复活青苗会的实际职能，正如法警室巡长鞠德荣所看到的，“至该村七圣庙内查看，见有北殿一间，东首墙垛上挂有木牌一面，上写‘北平市东郊区七圣庙村乡农会’字样”，^③国家以强力的方式在村庄建立起基层行政组织机构，但牌子背后实际办公的却是青苗会的会首，青苗会在国家的行政渗透下依然顽强地生存。

民国时期，乡村社会组织在国家强力推动下变动频繁，新秩序不但没有确立，而且还造成了地方行政的混乱。在北平市，“台洼村附属于七棵树合立青苗会，因其摊款太多，脱离独立组织青苗会”，因此该村马青山等呈请设立青苗会，但是由于政府行政改革过于复杂，村民们不能分辨各种基层组织的差异，将青苗会称作团练组织，“查该原呈人因于保甲制度不甚明了，且不知保甲、团练、农会、青苗会等有何区别，故词意实属含混，其原呈中有‘暂由农会合组而起’即系欲另成一青苗团体之意”。^④此案中，国家行政上的频繁改革，导致村庄组织形式的混杂，使广大民众难以适从这种制度上的变更，从而引起村庄社会秩序的混乱。

国家的行政改革打破了村庄旧有的社会秩序，新的行政组织尚未建立完善，旧有的村庄组织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新旧势力之间可能因为利益分配的不均而发生冲突。

三、青苗会与地方社会秩序体系

村落习惯在乡土社会具体表现为先例、村规、族约、习惯法等，是民众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共同遵守的规约。杜赞奇认为“习惯法即村民们在劳动和生活中达成的一种默契或共识，是一种公认的行为规范或惯例”。^⑤作为一种民间权威资源，它具有乡土性

^① “北平市警察局东郊警察署关于王臣私自成立青苗会征捐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21-15626，1932年1月1日。

^② “北平市警察局东郊警察署关于王臣私自成立青苗会征捐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21-15626，1932年1月1日。

^③ “北平市警察局东郊警察署关于王臣私自成立青苗会征捐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21-15626，1932年1月1日。

^④ 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1-137-12，1935年5月。

^⑤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8页。

和普遍性。乡村社会组织通过村落习惯处理村民之间的利益冲突，并以此为标准协调乡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

1、村庄习惯与国家秩序的契合

秩序的维持有赖于地方政府和村庄的共同努力，国家主要通过法令的形式加强对地方社会的控制，但是在地方政府无力深入乡村的情况下，它又不得不借助村庄自治组织来弥补秩序的空间。

在华北农村，国家往往依靠青苗会组织及其规约来控制地方社会。国家在与村庄利益一致的情况下，往往会利用村庄的习惯、规约来维护地方社会的秩序。在历城县，县行政公署曾经发布告示授权村庄对地方的管理权，“为布告事，案据历城张马乡乡农会长康永祥呈称，准本乡闵孝里冷水沟、本家庄庄长冷溪村函称，切缘二庄农业水陆并耕地绝无山林藪泽可便趋牧，近有无赖棍徒购养雏鸭牛羊驴马各畜，肆行放牧……为害之烈不减飞蝗，今由二庄公议援照义坡定章，一律禁止，恐日久疏懈，视等具文，相应函咨贵会转请县长给示严禁，勒石永垂，以维农业……合行布告，附近居民等知悉，自示之后，反饲养雏鸭牛羊驴马各户，概不准在禾地牧放……倘敢不遵，一经查出，或被告发，定行传究，决不宽贷，其各凛遵毋违，切切此布。”^①冷水沟村正是利用了村庄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通过国家法令的形式增强其义坡规章的合法性，双方在乡村社会的利益在相互合作中得到了保障。

民国时期的村庄在经过国家的行政改造之后成为最基层的行政机构，因此村庄也将维护地方秩序作为自己的职责。在定县翟城村，村庄实施共同保卫法保障村庄治安，“融洽乡里，因在礼俗相交，而保护身家先应守望相助，本村村事改革，十余年间对于森林、禾稼之看护，春冬两季之巡更，均取群相保卫之主义，现已成效大著，盗风渐绝。”^②村庄在保卫自身安全的同时，也稳固了国家的基层社会秩序，因此翟城村的经验被政府广为推广，成为村庄自治的模范。

在北平市，青苗会对于地方自卫具有相当大的辅助作用，因此地方公安局对于村庄青苗会的职责予以保护，并提供臂章以规范看青秩序，“案据本分局（郊区公安局第八分局）第二分驻所局员李耀昌报称，管区各村庄青苗将熟，青苗会人员昼夜外出巡视，诚恐发生误会，特制臂章四十号，分发各村庄，理合将各村庄看青人员花名及佩戴臂章编码造册，连同臂章式样各一份，报请鉴核”。^③在此案例中，地方公安局有借助青苗会维持地方治安的意愿，因此热心于办理臂章事务。同时通过办理臂章及花名册，可以了解看青人的具体情况，从而有利于对村庄青苗会的控制。

在另一起案件中，北平市商民总会以四郊青苗会伤害警权，纵贼殃民，请求解散青苗会，但是西郊警察署调查后认为，“查界内各村设立之青苗会原为乡村习惯，保护田苗，虽未报经官厅核准，但考其宗旨确系守望相助，以防宵小偷毁青苗，并藉补警察之不足……连日详加考查，各青苗会尚无欺压乡民及唆使看青之人夜窃等情事”。北郊警察署调查后认为，“属界青苗会向系农民议成，并赖警察指挥……并无侵害警察权限，亦无欺压害民及不法情事”。南郊警察署认为，“各村亦无商民总会，并无侵害警察权，纵贼殃民情形”。东郊警察署呈报，“查界内各青苗会之会首系由各地主推举，定有简章，早已呈厅备案……该会拿获偷青之人向交警查办理，并无侵害警察权限之事”。^④由此案可以看出，北平四郊青苗会已经被政府

^①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四卷），东京：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29页。

^② 闻均天：《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381页。

^③ “关于制作管界青苗会臂章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14-562-15，1947年8月30日-1947年9月6日。

^④ “匿名关于四郊青苗会勒索殃民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18-20575，1927年9月1日。

认可，他们不但看护庄稼，还协助警察署管理村庄治安。因此对于商民总会解散青苗会的请求，警察厅予以了批驳，“原呈显系捏造，着予申斥”。

民国时期，国家在处理村庄中的纠纷时往往同时参考乡村习惯，而不仅仅局限于国家法令。例如在一起诉愿案件中，河北省民政厅就是以地方习惯法为依据断案的，“查乡间习惯，凡属地界毗连，鳞次栉比之处，必须守望相助而后可以防范，否则外患易避，家贼难防，此一定不易之理也。该霍学智所住西堤头村虽系天津、宁河、宝坻三县共管，如有界限而人民所种陇田经多年无数次之转移，自不免犬牙相错，所以该村一切公务向由三县合办，颇乘便利。此次该霍学智与兰秀友因青款争执系为便利私图起见，政府为保持乡谊和睦计，根据习惯法仍责令合组三县办公处伙看伙收，原系一秉大公”。^① 在处理该案的过程中，民政厅承认乡村土地状况的复杂多变，管理起来相当繁杂，因此倾向于利用旧用的惯例治理该村的看青问题，从而起到以乡治乡的目的。

在另一起案件中，北平市北研堡村村民魏李氏的玉米被村人偷窃，北京市地方法院民事审判庭就以青苗会的规约审判案件，“查青苗会专为保护青苗而设，丢失禾稼青苗会负有查点丢失数目，缉捕窃犯，追还赃物或命窃犯赔偿损害之职责，如不能捕获窃犯时由青苗会负责赔偿，为各村青苗会例行之规章”。^② 因为此案中该村青苗会没有尽到上述责任，所以法庭判决青苗会负责赔偿魏李氏的损失。此案中法庭并没有以国家法为依据，而是在国家权力的支持下，利用乡村公认的惯例解决纠纷，国家和村庄在权力运作上实现了互动。

2、宗族与乡村社会秩序

在乡村社会，为了维持社会秩序，村庄组织往往制定村规民约对村民的行为加以约束，民国时期的杨开道就认为乡村社会的各种规约对村庄自治有重要作用，“立法组织在农村自治里面最好是采用直接立法的办法，就是从村民全体大会产生各种约规”。^③ 在华北农村，青苗会组织成立之后通常要制定相应的村规民约，这些村规民约通常是相沿已久的地方惯例的集汇或总结，是村庄秩序的文字表达。

中国的乡村社会具有鲜明的血缘色彩，宗族组织往往和村庄行政组织相互融合，因此宗族意识也成为整合村庄组织的手段。江沛在考察冀东地区的乡村社会时认为“每一个乡村社会都鼓励人们遵循社会公认的思维和行为方式，而对违背这一行为方式的人进行惩罚，其结果就是形成了以家长为权力中心的向心意识”。^④ 在宗族势力发达的村庄，乡村规约大多表现为族规。在有些地区，村庄宗族势力和村庄组织实现了形式上的合一，由宗族控制村庄组织，宗族意识也因此反映在村落行政上，村规民约往往成为宗族利益的表达。一般来说，村庄习惯与国家法律是并行不悖的，甚至成为国家治理的有效补充。常建华在论述国家与宗族的关系时认为，“政府希望宗族法规按照国家法律办事，在政府的支持和监督下，有限度地管理族人”。^⑤ 国家法和宗族法之间的关系是相当微妙的，对乡土社会秩序的共同追求将它们紧紧连在一起。

宗族是乡村社会的一种重要的组织形式，结构完备的宗族具有祭祀祖先、团结族人、赈济同族、约束族人行为以及共同防卫等功能，宗族不但可以保持宗族的血缘秩序，而且也维持了村落内部的地缘关系。陈旭麓十分重视宗族在乡村社会的功能，他认为，“真正的社会组织，在农村，是家庭体系，即所谓宗法组织”。在新河县乡村有多种村庄组织：“宗族合作

^① 河北省民政厅编印：《河北民政刊要》，1933年1月第13号，《诉愿》，第2页。

^② 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F324，1944年1月。

^③ 杨开道《农村自治》，上海：世界书局，1930年版，第44页。

^④ 江沛：《冀东农村的乡土文化》，魏宏运主编：《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31页。

^⑤ 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70页。

社、联庄青苗会、棉会、同乐会”，^① 这些乡村社会组织相互渗透，从血缘、治安、生产、娱乐等方面共同构筑起了乡村社会秩序。在静海县“世风日下，有心人自为家法以约束其子孙，故家有家长，族有族长，于国法外而自行维系其子孙之生存与发达”。^② 在华北农村，宗族和其他社会组织相结合，成为国家治理乡村社会的重要补充形式。

清末民初，在宗族势力较强的村庄，青苗会完全由村庄宗族势力掌握。在安次县大北隐村，村庄和青苗会都为宗族势力所控制，在该村中，田姓是第一大族，他们在村中的户数最多，所占有的土地和房产业占绝对优势，“自光绪年间到现在（民国时期）的村长为：田殿英、田问起、田殿伟、王会龛、田柏年、田文棣、田文秀与田文明等九人”。^③ 田氏是该村政治的代理人，有较强的势力，宗族的权威与青苗会的权威相融合，共同构成了村庄秩序的基础。

在山东泰安附近的大眼滴村，村庄看青有着浓厚的宗族背景。该村在清代起就有看青组织“义坡会”，“现在该村的庙墙上面，还可看见用石灰水写着四个大字‘公看义坡’……最初会中不过有族长和看大坡者，族长支配一切事宜”，后来由于人口的迁移和增长，村中宗族势力增多，“会中的族长也随同加多，由两个族长增加到五位首事人，都是村中的大地主”。^④ 在该村，刘姓是村中的大族，因此村中首事人多由刘姓族人担当，“（前任首事人）刘振彪的祖父刘勤当首事人的时候，在义坡会的势力最大，有一百二十亩地，并在外出放钱三千吊，在村中算是第一个大财主……同时有一百多家本家在会。”当然刘氏在义坡会中之所以占有重要地位还有其它决定因素，例如在刘勤当政的时候做了一些公益事业：为村庄修了石桥，重修了村庙。刘振彪任首事人是因为他有武秀才的功名，村中觉得他为村争光，同时由他任首事人便于和官府打交道。^⑤ 由此可见，宗族当中如果有人热心于公益或者有传统的科举功名就很容易取得青苗会首领的职位。传统中国的农民生活在由血缘和地缘交织而成的关系网络中，其中最重要的血缘组织是宗族，而最重要的地缘组织是村庄。在华北地区的部分村庄，青苗会将这两种组织有机结合起来，共同承担起维护地方秩序的责任。

在华北的部分地区，受社会文化变迁和政治动荡的影响，宗族势力已经相当衰弱，青苗会残存的宗族记忆已经不能够为乡村社会提供一个稳定的秩序空间。例如在大兴县的一起诉讼中，该县北研垡村村民魏李氏的玉米被村民魏自信、魏自宽、魏小石偷去，魏李氏告到青苗会，但是会首魏明行称“是你本家人窃去”，言下之意是族内人偷窃由本族自己处理，青苗会不负责。在后来的口供中，魏李氏称“他（魏明行）是青苗会保甲长，他应负责，后来他又说家里人偷他不管”。^⑥ 在此案中，青苗会经过了国家的行政改造，国家似乎借助青苗会办理保甲事务，所以青苗会的会首同时具有保甲长的称呼。改革之后青苗会的会首虽然仍然由魏氏族人担任，但是该村青苗会与宗族的结合不是很紧密，关于族人的偷窃事件在习惯上应当是由宗族处理，但是此时的宗族显然已经弱化，并不能很好地处理族人的偷青纠纷，所以魏李氏只好上告到县政府，寻求国家法律的支持。

村落习惯与国家法令是在冲突融合中共生的，在村庄自治的过程中，宗族法以及青苗会会规等地方习俗又不可避免地产生出相对的离心倾向，冲击着国家的司法和行政体系。同时，村庄内部习俗、权威也存在着侵害村民整体利益的可能，因此基层民众也有借助国家权力压

^① 民国 傅振伦等纂修：《新河县志》，《艺文考》，民国十八年铅印本，第 467 页。

^② 民国 白凤文等纂修：《静海县志》，《风俗志》，民国二十三年铅字重印本，第 893 页。

^③ 田德一：《一个村庄组织之研究——宗族及村治》，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八卷），民国二十三年，第 112 页。

^④ 张中堂：《一个村庄几种组织的研究》，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六卷），民国二十一年，第 230-231 页。

^⑤ 张中堂：《一个村庄几种组织的研究》，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六卷），民国二十一年，第 232 页。

^⑥ “大兴县北研垡村青苗会赔偿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65-20-3812-1c，1933 年。

制村庄掠夺性权威的意愿。

3、青苗会与国家秩序的冲突

在乡土社会中村规民约往往比国家法令更有权威，作为乡土社会共同遵守的秩序范畴，青苗会往往依据这些规约来调整村庄内部的各种利益关系，这一方面有利于村庄内部秩序的稳定，同时也有助于国家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在清河镇青苗会，“会头中往往不乏‘和事佬’一类的人物，善为人家排难纠纷，息事宁人，其实这就是地方领袖防微杜渐的一种手段”。^①青苗会有维护村落秩序和谐的责任，村庄习惯是调节地方社会关系所不可缺少的规范，但是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妨害国家司法的情况。

村庄习惯与国家法令的共性在于确定特定群体共同遵守的秩序体系，“对于群体规定的规范有越轨行为的行动者，通常要受到压力或惩罚，以便使他或她回到规范的界线内来”。^②青苗会在村庄中的权威主要表现为对违反村规的村民的惩治权，广大村民必须在秩序规定的范畴内活动，否则要受到地方性权力的惩罚。青苗会的首要职责是看护庄稼，看青人抓到偷盗者要交给村会惩罚。村庄在处理偷青事件的过程中有绝对的权威，这是村庄相沿已久惯例。

在黄土北店，“青苗会底罚规可分三类，即人的处罚，钱的处罚，酒席的处罚。人的处罚分游街示众与吊打，吊打用于生人，游街用于本村的人。这两种惩罚，都十分严酷，偷青犯极少：盖游街羞辱的难堪，吊打系将两手反吊在树枝上，用棍子或鞭子乱打，打完然后放走。钱的处罚应用在牲畜践踏青苗，或儿童偷玉米等，全看家主底情形来科罚金的多少。二元以上者名香钱，归会中共用；两元以下者名酒钱，送给青夫喝酒。酒席的处罚系应用于有名声的财主，罚他出几桌酒席及若干香火钱。”^③青苗会有权决定对违反村规的村民的惩治办法，黄土北店青苗会的罚规从人际关系和社会地位的角度分别情况对待违反会规的村民。乡土社会是一个注重面子的人群组合，因偷青而被体罚显然是相当丢面子的事情，因此体罚只能用于严重违规的村民或者与村庄关联程度较远的村民。钱的处罚显然是对贫穷村民的一种威胁性惩治办法，在达到警示偷青者的同时又能照顾到村民的面子。另外，青苗会本来就是由村中的精英分子主持办理的，所以对富户的惩罚以办酒席的方式处理，既保障了他们在村庄中的体面，又使他们在村民中的威信不致受损。

为了维护地方社会秩序，国家允许村庄有一定的惩治权。在卢家村，“看青是一件很严重的事，会中有权罚偷青的，甚且打他，最初尤其是如此，以立威。初成立会时，偷青者极多，村中人也有，自从村中经过一男一女底严惩，绑在树上严打后，村中偷青的风气大杀”，罚款是处理偷青的一项常规，“罚青钱可以表示出这组织的力量，在阎纪永任村长时，曾因罚青钱，而使人上吊”，“现在不打偷青的了，因为按法律乡长只有告发之权，却无拘捕之权，如果有乡长捕偷青的而打罚他，被人告了，就受不得”。^④由此看来青苗会在乡土社会有很大的权力，除了经济上的惩治权之外，还可以对村民施行人身上的刑罚。青苗会的惩治权是在地方政府默许的情况下实施的，但是随着青苗会权力的扩大，势必要与国家治理体系发生冲突。

在通县北义各庄，村民徐永庆“因妻子等偷窃玉米经青苗会罚洋十元，后偷窃高粱罚洋十四元，先后共二十四元，讨有本村李五担保”，但是徐永庆因为贫穷不能及时缴纳赔款，“后徐永庆即来京隐蔽，本会会长向李五要人，并追索罚款以致李五于昨日早饭时投井身

^①黄迪：《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十卷），民国二十七年六月，第414页。

^② [荷]A·F·G·汉肯：《控制论与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8页。

^③ 万树庸：《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六卷），民国二十一年，第25页。

^④ 蒋旨昂：《卢家村》，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八卷），民国二十三年，第86页。

死”。^① 在此案中青苗会显然是村庄中维持秩序的绝对权威，对于村民的偷窃行为有权予以重罚，其结果是导致了被罚的村民外逃，保人被逼自杀。

青苗会权力的膨胀势必激化与地方政府的矛盾，到民国时期，青苗会的惩治权被国家部分地剥夺，抓获偷青者村庄不可自行处理，要交给政府处理。例如在北平市东郊的一件偷青案件中，警察署署长陈宠锡呈报“职署第四分署长王灏呈报，本月二十一日管界静安庄青苗会查获偷白蒜人一名，遣看青人范存忠控送，请为讯办等情一案”。^② 可见围绕着惩罚权问题，村庄与国家发生冲突。起初村庄具备完全的惩治权，但是自从国家行政深入农村之后，日益侵夺村庄的惩罚权，将这种权力收归国家专有，从而加强了对村庄的控制。

通县农村在实行编乡制度之后，政府加强了对村庄的财政控制，“查青苗会款办理地方公务，如区所保卫团等项经费，全省各地皆然，即系乡区自然按青圈地亩筹其每年每亩青款若干，须视本年花费之多少，本无定额……因有几个乡长本属富户，在外村地亩甚多，故存私意，立此办法打破属地主义”。^③ 在此案中，政府实行“属地主义”的摊款办法，将青苗会看作征收款项的固定单位，对村庄进行无限制地索取。围绕着摊款的分配问题，个人、村庄和地方政府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地方政府通过属地主义的办法将摊款问题分派到村庄，而青苗会最终决定摊派的具体规则，作为个人的村庄领袖和村民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自身的利益损失，势必要冲破国家的政策或者法令限制，寻求符合地方社会利益的解决办法。

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秩序的变迁是相当复杂的，新秩序的建构通过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冲突得以表现。国家为获得乡村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资源不断向村庄政权渗透，以青苗会为代表的乡村组织则依靠村庄固有的权威资源与国家的行政力量发生碰撞。

清末民初，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的关系日趋紧密，国家通过征收赋税和维持治安的方式将村庄组织行政化。在这一过程中，国家政权与村庄利益集团势必发生或多或少的冲突。伴随着国家权力渗透力度的加大，中国乡村社会的秩序结构逐渐发生变化：国家行政力量直接进入村庄，代替村庄原有的青苗会组织。国家政权对村庄的行政渗透，适应了社会现代化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整合华北地区凌乱的乡村社会，对于建立适应民国时期社会发展的村庄秩序有积极意义。但是急剧膨胀的行政改革打乱了村庄原有的秩序，又没有及时提供新的秩序空间，乡村社会处于失范状态之中。更为重要的是行政力量对村庄的渗透增加了国家治理的成本，而这些成本最终由乡村社会来承担，这势必加剧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冲突。

四、青苗会与地方政府摊款

在青苗会出现之前的华北农村，乡保、乡地、地保等职役人员负责则村庄与国家的沟通，他们一方面凭借官方的权威影响着村庄的社会结构，另一方面作为地方社会的代理人负责应对官府的政治经济压迫。这种情况在清末民初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到民国初年他们逐渐退出了历史的舞台，代之而起的是日益成熟的青苗会。清末民初国家与乡村社会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青苗会成为与国家发生经济关系重要渠道，正如吉登斯所言，“在大型非现代国家中，国家与民众之间总体上的主要联系在于国家需要征税”，^④ 经济关系是国家与乡村社会发生联系的主要切入点。在办理摊款、捐税，兴办保卫团、警察等事务的过程中，村庄与国家的关系越来越紧密。

摊款是民国时期国家处理财政危机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名目繁多，成为乡村社会的一项

^① 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19-49451，1926年9月1日。

^② 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19-43981，1925年9月1日。

^③ 河北省民政厅编印：《河北民政刊要》，1933年4月第十六号，《诉愿》第11页。

^④ [英]吉登斯著：《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69页。

重要负担。适应国家的摊款需要，村庄组织的结构功能也随之发生变化。在河北省，国家的摊款主要分四类：“（一）军运需要时，由各村轮流供应，此项供应之车辆，例有各村雇用，雇用所需之款，则由各村自行摊负；（二）县政府奉驻军之命征发粮草时，例以全数分配各村，由各村自行摊款购买送县；（三）驻军向各村征发民夫时，各村奉命之后，多出钱招雇以应征，此项招雇所需之费亦由各村自行摊负；（四）军队调动过境时，如有过境支应之费，即由军队所经过之村独自负担，不再另行分摊。”^①

民国时期的青苗会虽然仍然以看青为己任，但是由于军阀混战，战乱不休，应付军队索取成为青苗会的一项重要职责。1927年9月，北平市南郊十八里店村青苗会会首郭天禄等称：“十五年份……军队云集郊外，每日到村征取粮草……因应付军队粮草需款过巨，当由闾村公决园地每亩均按三吊文收入，收资弥补”。^②军队对乡村的肆意摊派和索取，往往会导致极其严重的矛盾冲突，在成安县，“民国十五年，奉直再战，大军压境，诛求无厌，供应浩繁，民间十室九空，苛捐杂税又纷至沓来，以弹丸黑子之县，计月余间征款三十万余，遂激起十六年民变惨剧”。^③在卢家村，“有军事时，乡公所最忙的是应付前来要草、要柴、要牲口、要车辆的兵士”，这些事务都要由会头具体负责。^④民国时期，战争的频繁以及随之而来的军需成为村庄的一项重要负担。

民国时期的国家摊款，一般都是按村缴纳，国家任务下达之后，具体的摊派办法由青苗会决定。在华北地区，“当各户底兵差额数派定之后，村政府有的逐家发一纸条，通告应摊的数量；有的命地保沿街打锣，或者就在村里庙宇小学校等人们常去闲谈的地方贴一纸条，使大家知道每一粮亩或自然应摊的数额”。^⑤在完县“村摊公安捐及附加捐，由各乡按亩摊派，分两季交财政局”。^⑥在邯郸，“二十四年，县长秦荣甲按村派积谷三十余万斤”。^⑦在民国时期的华北农村，村庄成为摊派的基本单位，由村庄青苗会负责具体的摊派事宜，村庄日益成为国家对乡村社会经济控制不可缺少的工具。

民国时期社会动荡，战乱不休，导致财政空亏，政府在正额赋税不足的情况下，往往要求乡村组织负责摊借款项，预征钱粮。在曲周县，“县政府奉财政厅令，以省库需款孔急，饬垫本年下忙田赋二万五千元，限期解省，本县奉令后，以本年下忙田赋尚未开征，应暂由各乡摊借，俟交纳粮租时，即将该款如数归垫。现县府已饬法警，持票严催矣”。^⑧因为负责税粮的征收和借垫，村庄的行政职能日益凸显，国家也把村庄作为最基层的行政单位以保障其财政收入的稳定。

在定县，县政府将捐税以户口为准摊派到村，然后村庄自行确定具体征收办法。按户摊派是政府的征收标准，具体实施到村庄之后，各村大都以地亩的多少为标准，“征收方法，系以户口为单位摊派，每户摊派多少不一定，看临时需款多少。民国十八年征收一次，每户摊派三角五分。各村应派多少，即按它的户口数计算，然后各村自去按地亩数分派”。^⑨国家的制度规定与其具体实施过程一定距离，按户摊派对于村庄中土地较少的农民来说是不公平的，而按地亩摊派比较符合乡村社会的实际情况，迎合了民众的“公平”、“公正”心理。摊款最终要由村庄具体负责，村庄通过灵活的手段，既完成了政府的摊派任务，又照顾到了

^① 《大公报》，1933年9月20日。

^② “南郊十八里店村等关于恶劣会东籍青苗会之名勒索村民请求取消青苗会依法惩办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18-205784，1927年9月1日。

^③ 民国张应麟等纂修：《成安县志》，卷2《地理》，民国二十年铅印本，第118页。

^④ 蒋旨昂：《卢家村》，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八卷），民国二十三年，第100页。

^⑤ 王寅生、薛品轩、石凯福：《中国北部的兵差与农民》，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刊（第五号），上海，中华民国二十年，第32页。

^⑥ 民国彭作桢等纂修：《完县新志》，卷3《行政第二下》，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第243页。

^⑦ 民国李世昌等纂修：《邯郸县志》，卷2《疆域志·建置》，民国二十八年刊本，第170页。

^⑧ 《大公报》，1935年9月16日。

^⑨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北平：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出版，1933年版，第565页。

村庄的利益均衡，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整个社会关系的和谐。

在清河，村会还要负责筹备警款，“该镇两部分之警察，全由地方税款维持，倘税款不足时，则由商会出纳”。^① 在霸县，村落行政改革之后，多按“青圈”摊派警款，“本县警款预算不敷开支，向由各村摊支，今年区公所撤销，此款改由县政府直接按青圈分派，县府兹以警饷亟待发放，特派法警持票下乡严催”。^② 在丰润县，政府的摊款也是以青圈为标准，“郑庄子东牌与西牌及柴草坞、七里屯共为一青圈，其摊款按股份制大小各牌均有固定之数”。^③ 不过这种以青圈为标准的摊款方式常常因为人口迁移和土地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纠纷。

在通县实行编乡制度之初，各村青苗会都以青圈作为摊款的标准，“本县乡届尚未划清，摊款以青圈为准，青圈之设由来已久，一圈包括数村，有里圈外圈之分，里圈系本村人民所种地亩，除看青费外须纳一切摊款；外圈系邻村人民所种地亩，除交看青费外，其应摊其它杂款另向该民居主之本村缴纳，原为平均担负，减少纠纷起见，曾于民国十九年九月经乡治委员会决议青圈范围内各村交看青办法，布告通行在案，各村摊款均以此为标准”。^④ 青圈为村庄看青的边界，青圈的形成标志着村庄作为一个稳固的共同体成熟，国家确定以青圈为标准摊派款项，说明村庄的地位在制度上得以确立。

20 世纪后的华北农村，国家权力不断向基层社会渗透，行政权力延伸到县以下，乡级、村级行政机构大量设立，成为国家的正式管理组织。乡村政权的迅速行政化的结果是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部分地强化，但是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平衡关系被破坏。首先乡村内生的秩序和社会结构被打破，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村庄治理的功能；其次国家政权为了控制乡村社会不断扩大基层行政和官僚阶层，由此导致管理成本的急剧增长，而这些成本最终要从村庄内部夺取。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掠夺一方面加剧了村庄内部的社会矛盾，另一方面使国家与村庄社会的利益冲突日趋激烈。在整个民国时期，旧的社会秩序被打破，新的社会秩序不能及时建立，乡村社会处于长期失序状态之中。

五、青苗会与国家的互动

青苗会是村庄秩序的体现，一般来说，村庄领袖应该代表全村的利益，应对国家的摊派和索取。但是村庄领袖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往往损害村庄的整体利益。李大钊在分析中国农村社会状况时，将青苗会看作是村庄领袖欺压村民的一个工具，“从前的村落都有个寺院庙堂，他们也不会利用这些东西，作他们大家聚合的会堂，白白的看着他颓零在荒烟蔓草的里面。村落中也有比较开明一点，大家立个青苗会，在庙堂中觅个会所，也不过听那些会头们、绅董们一手处理，有了费用就向老百姓要，用去以后，全没有什么报销”。^⑤ 领袖的权威来自整个村庄，但是“拥有权威的那些人，如果得到允许，就会为自私的目的而使用权威”，^⑥ 以此到达个人的目的。

设立青苗会的目的是保障整个村庄的利益不受到来自村庄内外各种势力的侵害，但是在青苗会的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欺压村民的会首或者领袖，他们凭借乡村社会赋予的地方性权威侵占村民的利益，来满足他们的私欲。在这种情况下，村民可能会借助国家力量对村庄

^① 许士廉：《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五卷），民国二十年六月，第 6 页。

^② 《大公报》，1935 年 6 月 10 日。

^③ 河北省民政厅编印：《河北民政刊要》，1932 年 7 月第 7 号，《诉愿》第 16 页。

^④ 河北省民政厅编印：《河北民政刊要》，1933 年 4 月第 16 号，《诉愿》第 11 页。

^⑤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49 页。

^⑥ [英]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91 页。

领袖的不轨行为进行压制。

在民国十八年的一起诉愿案件中，玉田县廖家胡同村“赵齐云等在县诉王泰山、张祥生等隐地避差，对方王张二人亦以办公人赵鹤龄等均属村内首富，有地最多，历年将地租给外村，不摊差款，以致本村小户负担过重”，“查摊派差款自以属地主义为正当之标准，诉愿人等均系村内富户，将地租出外村即不纳差款亦不令租户代纳差款，藉为多得租金地步，如果全村各户效尤，该村差款将从何所出……该村摊款全由贫户负担……诉愿人意在取巧，谓已成习惯，试问此种办法安能认为有法的效力。……查摊差以属地主义为原则早经省政府于十八年一月通令遵照在案，诉愿人所主张之办法经县政府辨明，纯系富户加害贫户之法，纵使成为习惯，县政府又矫正恶习之则，亦应予以纠正。”^① 赵齐云等村中富户将土地租给外村人，不承担摊款，并将摊款转嫁给了村中贫户，这种行为无疑会加剧村庄内部的矛盾，同时也不利于国家差务的正常办理，因此国家借助村民的不满，以国家正式确立的属地主义原则取代村中富户所谓的地方习惯。这样村民和国家的利益都得到了保障，村庄秩序得以维持。

在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社会的权力结构中，存在着国家权威和地方区乡的权威以及村庄的权威。在一般的情况下，国家权威保障制度的稳定性，区乡政府作为国家利益的代表者，其权威处于结构的中介地位，地方村庄的权威属于边缘的民间权威。在动荡的历史环境下，区乡政权往往被一些投机分子所掌握，他们利用职权肆无忌惮地侵害村落利益，基层政权的合法性因此受到村民们的怀疑。但是处于边缘地带的民众无力应对区乡政府的勒索，只能求助国家权威予以规范和整顿。为了寻求国家权威的保护，青苗会可能会出面与区乡政府周旋，尽量减少村庄的损失，在这一过程中，青苗会作为村民利益的代表其权威可能迅速膨胀。尽管如此，要使具有制度性意义的区乡权威结构产生动摇，一定的突发性事件是必不可少的。青苗会在与区乡政府的斗争过程中只有借助一定的矛盾冲突，并且使矛盾突破区乡的范围，最好将冲突上升到县甚至省的高度才能借助更高级的国家权威压制区乡政府滥用权力的行为。

民国时期，村庄与区乡基层政权的纠纷比较普遍，这些利益之争深刻地反映了国家、区乡基层政权和村庄的互动关系。在北平市东郊进行行政区划时，十五坊筹备员祝文焕侵占青苗会首事人侯玉所在的第十七坊土地，由于侯玉出面干预，遭到祝文焕的诬告，因此第十五、十六、十七坊村民联名代表上呈具保侯玉，“伊平日办事热心，忠厚诚实，向无苟且行为，坊众信仰，任人敬佩，且祝文焕划地时将十七坊之地三顷有余划归十五坊，正欲同之理论而恃强竟诬控侯玉，三坊人等何坐视侯玉遭此不白之冤，情愿具保，具呈报请均局格外施恩准予将侯玉保释，免累无辜，实为德便”。^② 青苗会首事作为村庄领袖为了维护村庄秩序与区坊政府发生冲突，这些首事或会首显然是以村庄保护人的身份出现的。事件的起因是侯玉为了保护地方利益，损害了坊代表祝文焕的利益。祝文焕的行为激怒了各坊村民，纷纷派代表具保侯玉。由此可见，村庄领袖的权威部分地来自村庄内部，作为村长的领袖，青苗会的首事又必须以保护村庄的整体利益为己任。

在通县的一起诉愿案件中，该县大松岱村因为擅自增长青圈青款被县政府禁止，但是该村青苗会不服判决上诉到省民政厅，民政厅认为“大松岱村增加之数尚未超过征收该县乡治会议规定之限额，然须知所谓各圈地青费征收不得过一角系规定其最高之额数，并非当然的俱应增至一角。该青费本为看青之销费而征收其额数之规定与增减须具有事实上之需要，际兹农民负担綦重，尤未便率准增涨，致成恶例”。^③ 在该案当中，村民借助国家力量压制了村庄增加青费的不合理要求。青苗会作为村庄自治的一种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权威性

^① 河北省民政厅编印：《河北民政刊要》，1933年10月第1号，《诉愿》，第13-14页。

^② “北平市警察局东郊警察署关于王臣私自成立青苗会征捐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21-15626，1932年1月1日。

^③ 河北省民政厅编印：《河北民政刊要》，1933年6月第十八号，《诉愿》第16页。

自治,村庄领袖有可能利用自身的权威对村民的整体利益造成侵害。因此村民借助国家力量来规范整顿村庄领袖的私欲,对其不轨行为予以约束,成为一种新型的国家与农村社会的关系。

在北平市南郊十八里店村,因为青苗会会董以青苗会的名义侵吞会中公款,村民徐瑚上告南郊警察局,称“会中历年收支向无正式清单公布,村人平素怯弱畏彼等强暴,动以势力压人,故任其随意勒索,不敢抵抗……夫会所之设原属公益机关,以谋村人幸福,增进公益为宗旨,彼反是藉此青苗会之名而行其剥削村民之实,若不依法取缔,不知勒索至何程度”。^① 因为青苗会首领在乡村很有势力,所以村民对会首的剥削行为无能为力,只有求助国家力量对会首的私欲予以限制,从而保障乡村社会利益和秩序的平衡。

民国时期的社会动荡加之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改造,乡村社会组织结构部分地发生发了变化。在山东泰安大眼滴村,“民国十五年以前本村义坡会管理村中一切公私事务,从民国十五年起本村因屡遭遭受军阀的蹂躏,战事的影响,苛捐杂税的繁重,村中会头上受官员军人的欺压,下被村众抱怨,只得决辞会头……遂经民众议决改为六牌制,把全村分六牌,每牌有一牌长,凡遇村中公私事项,由六牌长协议后分头去办理”。民国十九年以后国民政府通令各村庄组织村公所,义坡会的规约也就改为“村公所组织大纲”,不过其内容大同小异;新任村长是大地主出身的曾经在义坡会中担任书记的张方瀛。^② 由于社会的动荡不安,大眼滴的义坡会组织最终瓦解,被新的行政组织所取代,但是应当看到,不论是从村庄公约还是从人事关系上看,新旧制度之间仍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新的行政制度继承了义坡会的特性,承担起了乡村社会与国家互动的职责。

青苗会具有村庄自卫组织的性质,因此对于维持地方治安大有裨益。北平市政府就利用青苗会组织的这个特征编制保甲,将青苗会改造成国家控制之下的治安单位。“据呈以四郊青苗会与编组保甲有密切关系,飭由各区分所详加调查,列表具报,复经制成统计总表及分表……在青苗会成立以前,将保甲编组完竣以后,乘时予以改善归入保甲办理”,“查本市四郊青苗会为郊区农民固有之一种保卫组织,迨民国十八年区坊制度成立之后,曾一度改称临时保卫团,而隶属于各坊公所,上年各坊裁撤之后,此项组织多由各原坊长及会首等继续维持。本处以该会组织内容,任务概况,以及收支情形,均于四郊编组保甲,实具有密切关系”。^③ 不难看出,国家的行政改革是以村庄青苗会组织为基础的,因此新的保甲组织兼备了国家行政单位和乡村社会组织的双重性格。

国家与农村社会的冲突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关系系统,“冲突有助于建立和维持社会或群体的身份和边界线”,^④ 通过冲突,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的界线更加明晰。首先必须明确,民国时期的国家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县以上的国家政权,区、乡政府在一定的范围内和一定意义上是国家权力的延伸,它们作为国家最基层的行政机构,对于广大农村具有直接管辖权。但是,应该看到国家、基层政权和村庄相互之间的复杂关系,基层政权作为国家权力的代表,在社会秩序的治理等各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但是由于国家对省、县、乡采取不同的政治经济政策,相对中央政府而言它们又有自己的利益。这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国家与国家代表者的利益冲突。与此同时,相对于中央政府而言,区乡基层政府与村庄关系更为密切,村庄成为区乡政府直接掠夺的对象,因此国家与村庄的冲突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村庄与基层政权的矛盾利益冲突,这种冲突集中表现在对农民剥夺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上。而广大农民可能利用国

^① “南郊十八里店村等关于恶劣会东籍青苗会之名勒索村民请求取消青苗会依法惩办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81-18-205784,1927年9月1日。

^② 张中堂:《一个村庄几种组织的研究》,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六卷),民国二十一年,第251-254页。

^③ “北平市自治事务监理处关于本市四郊青苗会调查统计表的呈及是政府的指令”,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诉讼档案,档号J1-1-137-12,1935年5月。

^④ [美]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23页。

家与基层政权的矛盾对区乡政府的勒索行为予以限制。

六、结语：国家与社会之间

国家政权向基层农村的渗透和乡村的自治要求是民国以来中国基层社会变迁的一大特征。一般认为乡村自治是对国家权力扩张的一种反动，其主要目的是从国家政权的渗透过程中取得在农村的发言权；民国以来国家权力的渗透，其主要目标是对农村社会资源的掠夺和控制。因此国家和农村社会之间似乎有不可调和的矛盾。但是，应该看到，国家和农村社会在利益冲突的过程中，又相互依赖、相互调和的一面。在双方冲突融合的过程中，新的乡村社会组织——青苗会便在华北农村逐渐兴盛起来。

晚清以来，国家权力不遗余力地向农村社会扩张，与此同时，乡村自治也成为时代的潮流，双方的互动给乡村社会结构留下了深刻的时代烙印。民国时期的村落自治不可能完全脱离国家政权的影响而独自发展，同样，国家法令政策对乡村社会的影响力也是有限的。村庄面对国家权力的渗透并不是处于失语状态，在许多情况下国家政策法令如果没有乡村社会的支持，很难完全贯彻执行。

在民国时期的华北乡村，村庄有相当大的自治权：村庄形式上有了村会、村公所等组织制度名称，但是组织结构和形态仍然是青苗会时期的模式；村庄领袖也大多是原班人马；村庄的财政仍然由村会、青苗会掌握；村庄办理各种公私事务都有自己的乡规民约；为了保护村庄的利益，村庄领袖会利用各种关系网络与国家政权讨价还价。

村庄领袖利用对村庄各类资源的控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防止国家权力的渗透和掠夺，从而维护村庄秩序和村庄整体利益。但是民国时期，社会动荡不已，村庄自治本身有时也发生了部分变质，主要表现在村庄领袖分化为保护型和掠夺型两种。前者在应对国家索取的同时还热心于村庄内部事务的管理，例如组织看青、兴修村庄水利、主持村落祭祀、负责村庄治安，调解村民纠纷等事务。后者则利用手中掌握的地方权威，恃势侵吞公款、压迫村民、掠夺公共财产和设施。清末民初，随着制度的变迁和社会秩序的失控，旧有的士绅阶层或者流入城市或者自然消亡，因此在农村社会形成了一定的权力真空。地方土棍恶豪乘机把持村庄政权，滥用权力、损公肥己。在这种情况下，村民希望借助国家权力来改善村落自治，以此遏制这些掠夺性经纪人的权威。地方政府也乐于参与其中，借助民众的要求加强对村落社会的控制。民国时期国家权力的渗透以强化对农村社会的控制为目标，但是在其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又不得不借助民间的力量；而村庄在自治过程中的种种弊端严重影响了村庄的整体利益，同样需要国家权力掺和其中予以规范整顿。国家和乡村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处于和谐共存的状态。

中国自古便是一个以农为本的国家，历代统治者无不把处理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作为第一要务。尤其是明清以来，国家政权多次对乡村基层政权做出重大调整，逐渐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乡村社会政治结构和治理机制。国家为了维持统治秩序，需要加强对农村社会的行政控制，为了节约统治资本，国家必须依靠乡村社会的经济资源和权威资源予以支持；同时，农村社会组织为了维持自身的生存秩序需要国家权力的支持，村民个体以及村落整体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村庄保护性组织提供表达的机会，而青苗会这一华北村落普遍存在的自治组织就担负起了沟通国家与乡村社会的责任。

在以往关于乡村社会的研究中，由两种基本的看法：部分学者从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角度出发，强调国家与地方社会分离性，认为中国古代的国家基层政权只到县一级，地方行政的正式机构不能深入到乡村社会，国家只能依靠士绅等地方精英对乡村社会进行间接控制，乡村社会具有很大的自治性；部分学者强调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有强有力的渗透与支配倾

向，认为国家具有把支配权渗透到社会底层的意图，村庄的任何组织和活动都处于国家权力的严密控制之下。上述两类观点，部分地反映了近代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但是这两种观点都有将国家与社会关系简单化的倾向。笔者认为，国家与乡村社会是在冲突、融合中共生的，两者的互动才是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的真实情景。

在乡村社会与国家的互动关系上，一般来说国家权力是占主导地位的，村庄组织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国家政策的影响。但是，在以青苗会为表达形式的华北村落中，地方政府和政府在地社会代理人与青苗会实现了有机的结合，从而有可能将国家政策与乡村社会的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问题是，近代以来的国家政权不断对村庄内生的组织机构进行蚕食，以国家的正式行政编制取代村落内部自生的组织形式。在这一过程中村庄表现出了不同程度上的反抗，例如，迫于政治压力，村庄按照国家法令实施了行政改造，但是新建立的村庄政权不外乎是新瓶装旧酒：村庄领导人仍然是青苗会时期的会首或首事，办公地点仍然是村庙，村庄仍然延续了以往的大部分职能。对于国家的压迫，村庄会从自身的利益出发，采取各种形式对抗国家的过度勒索。当然，此时的村庄已经部分地具备了双重性格，在作为村庄利益代表的同时，也具有了国家基层行政单位的特征。改革后的村庄虽然继续执行传统的村庄组织的职能，但是伴随着国家权力的渗透，其行政性逐渐加强，办理征税、摊款、维持治安成为村庄的经常性事务，村庄日益成为国家控制乡村社会的工具，国家与村庄之间的利益平衡被打破。民国时期，由于青苗会等村庄的内部组织被国家强行改造，但是短时间内国家政权又不能及时弥补由此造成的村庄权力真空，由此造成了村庄秩序的混乱。

华北近代乡村的变迁是相当复杂的，为了维持社会秩序和加强经济索取，国家通过行政和经济渠道不断对乡村社会进行渗透。与此同时，乡村社会面对重大变局不断调整自身的结构、功能，从而在国家的强力改造下得以延续发展。研究近代以来的华北农村社会变迁需要关注国家政权和乡村社会的互动关系，从它们的冲突融合中探察近代乡村社会发展的脉络。

Conflict and Coexistence: Government and *Qingmiaohui* (a village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 to protect unripe grains) in North China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NG Hongbing

(History Departmen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Qingmiaohui* initiated as a village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 to protect unripe grains experienced great changes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en government kept on infiltrating village affairs politically and economically to strengthen its control over local society. Meanwhile, local society also utilized various resources to protect its collective interest. There were not only intense conflict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village society but also possibility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them whenever there is a common interest. It is open to discuss that the method of one-way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village society. In rural areas of the North China, *Qingmiaohui* did interact actively with government in many aspects such as administrative reform, order maintenance and financial needs while it dealt with internal affairs in village. So, it is argued that *Qingmiaohui* is a functor in conflict and coexistence between government and village society.

Keywords: The Republic of China; *Qingmiaohui*; Rural Areas in North China; State and Society

收稿日期: 2006-01-05

作者简介: 王洪兵，男，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博士生。